



NEAL KELLEY
Registrar of Voters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FAX (714) 567-7644
ocvote.com

Mailing Address: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親愛的選民：

我們最近收到您的臨時投票選票。但是，您沒有在臨時選票信封上宣誓部分簽名。加州選舉法第 § 3019 節中聲明，「選舉官員應在收到臨時選票後，比對信封上與選民登記表上的簽名，若經他們比對，將會把仍在臨時選票信封的選票，存入放在他或她辦公室的選票箱內」。

為了使您的已圈選選票被計算在內，**您必須填妥附上的「未簽名選票聲明」並簽名**。請務必閱讀附上的說明書。將「未簽名選票聲明」放在附上的信封內歸還；選舉事務處必須在**不得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00 p.m.**收到此聲明。

您亦可以傳真已填妥的「未簽名選票聲明」到選舉事務處 714-567-7644，或以電子郵件傳到 ocvoter@rov.ocgov.com。

我們的使命是確保每一位合格選民的選票被計算在內。一旦我們收到您的「未簽名選票聲明」，我們將會處理您已圈選的選票。

誠懇的，

尼爾·凱利 (Neal Kelley)
選舉事務處主任

NK:mn



NEAL KELLEY
Registrar of Voters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FAX (714) 567-7644
ocvote.com

Mailing Address: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未簽名選票聲明說明書」

重要：在填寫此聲明表之前，請仔細閱讀此說明書。
如果未遵守這些說明，可能會導致您的選票不予計算。

1. 為確保您的臨時選票會被計算，您應該儘快填妥並歸還此聲明表所以您選區的縣選舉官員可以於不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00 p.m.前收到。
2. 您必須在（選民簽名）線上簽上您的姓名。
3. 將此聲明表放入隨附的業務答覆的信封內。經由郵寄或遞送已填妥的聲明表至選舉官員。
4. 您亦可以傳真已填妥的「未簽名選票聲明」到選舉事務處 714-567-7644，或以電子郵件傳到 ocvoter@rov.ocgov.com。
5.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714) 567-7600。



NEAL KELLEY
Registrar of Voters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FAX (714) 567-7644
ocvote.com

Mailing Address: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未簽名選票聲明」

本人，_____，是加州橙縣的登記選民。我鄭重聲明以下屬實否則願受偽證處罰，我已歸還臨時選票，我沒有，也不會在這次選舉重複投票。我是我所投票的選區居民，我是在臨時選票信封上所列姓名的人。我明白如果我企圖或犯下任何選舉相關欺詐行為，或者如果我協助或教唆欺詐，或試圖幫助或教唆欺詐與選舉相關事宜，我可能會被判處重罪處刑 16 個月或 2 年或 3 年。我了解我沒有簽署這一聲明表即表示我的郵寄選票將視為無效。

(選民簽名)

(請工整填寫姓名)

(住宅街道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

如何歸還此表格：

- 經由郵寄、遞送，或交付您已填妥的聲明表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位於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uilding C, Santa Ana, CA 92705；
- 傳真您已填妥的聲明表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714) 567-7644；
- 用電子郵件發送您已填妥的聲明表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ocvoter@rov.ocgov.com；或
- 將您已填妥的聲明表在選舉日晚間 8 p.m.之前呈交至任一投票中心。